公司代码:601566 公司简称:九牧王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牧王	6015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景淳	张喻芳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
电话	0592-2955789	0592-2955789
电子信箱	ir@joeone.net	ir@joeone.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承压,消费信心处于低位,服装销售明显下滑。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1-12月, 我国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增速比2021年同期下滑21.9个百分点。实体门店销售大幅下滑,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1-12月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零售额和零售量同比分别下降14.97%和18.61%;1-12月穿着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3.5%,增速比2021年同期放缓4.8个百分点。

服装行业进入新一轮调整期,细分市场龙头品牌获得虹吸式的资源红利。各品牌业务增长重点转向产品创新、渠道整合、会员营销和数字化转型,以消费者为核心,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表现为:

①产品为王:重视产品焕新,突显功能与高品质

服装品牌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开发更具年轻化、时尚化、功能化及个性化的产品。新面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大量运用,使专业化、功能化、场景化的产品更加丰富。品牌聚集单品创新,做强做大优势单品,并通过年轻化的推广媒介、语言和品牌形象,强化顾客品牌认知。此外,国潮、国货持续受热捧,大量中国元素运用于产品中。

②渠道整合:加速渠道调整,布局全渠道营销

服装品牌的渠道发力点从以线下渠道为主,转为打造线上+线下多触点融合的渠道布局。线下高势能商场、优质购物中心、奥莱成为品牌主力加码渠道,快闪店、集合店等创新渠道层出不穷。线上随着短视频、直播电商和社群营销兴起,与顾客进行多方位情感互动的内容电商表现亮眼。通过探索新兴渠道的布局和玩法,提升与客户的情感互动,多元化的全渠道布局成为品牌服饰渠道发展重点。

③会员营销:以消费者为中心,深化会员运营

在线上线下一体化背景下,以消费者为中心、延长顾客生命周期成为品牌服饰提升销售的重要手段。服装品牌更加重视直面消费者的经营模式,深度进行消费者洞察、数据沉淀与分析、会员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用户拉新、留存、转化和裂变来实现流量的闭环链路,持续提升品牌优势和巩固市场份额。服装品牌通过与智慧零售应用合作,逐步搭建线上的会员运营平台,针对不同客群精准推送品牌故事、场景化搭配和品宣广告,增加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与好感度。

④数字化转型:科技赋能企业,提升客户体验和经营效率

由于商业模式的转变、新技术的运用、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性凸显,助推企业加速从"线上化"向"数智化"转型。近消费者端的数字化建设发展较快,线上渠道及自有平台建设、全渠道会员运营仍是服饰企业关注重点,通过提升客户体验助推销售提升。价值链中上游如数据驱动的商品管理,包括智能选品、模拟陈列、以销定产、商品决策,以及柔性智能供应链转型在加速发展中,通过提升研发效率和供应效率,有效保障供需关系。对数据和算法要求更高的智能门店运营决策,如选址、补货、人员排班等,也正在成为行业发展重点。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

九牧王是中国男裤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男裤及男士商务休闲服饰的生产和销售,并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目前,拥有"男裤专家"九牧王、韩国品质时尚男装ZIOZIA及潮玩×潮流服饰品牌FUN等多个品牌,覆盖多个核心年龄段和产品风格,致力于践行"时尚生活,美好向往"的公司使命,实现"成为精英生活的时尚产业引领者"的美好愿景。

"男裤专家"九牧王品牌

九牧王品牌秉承精工匠心,专注男裤34年,积累了1200万人体数据,沉淀6大主推裤版型,拥有多项裤领域实用新型专利,是中国男裤标准参与制定者,以打造"全球最好的裤子"为品牌使命,以"领跑中国男裤,成为全球裤王"为品牌愿景。

九牧王品牌定位于精致、优雅、时尚,目标消费者为25-50岁的精英白领男士,主要产品包括男裤、茄克、T恤和西服等,产品风格涵盖正装、商务休闲及户外等。截止2022年,九牧王男裤市场综合占有率连续二十三年位列国内第一,强势领跑中国男裤市场。

九牧王品牌也得到了国内权威机构和媒体的认可,先后获得"中国最受消费者欢迎的休闲装品牌"、"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服装行业年度十佳品牌"、"2011亚洲品牌年度总评榜-中国品牌100强"、"中国创造精工时尚奖"、"中国最有价值品牌500强"、"中国奥莱20影响力品牌"等多项荣誉。

韩国品质时尚男装ZIOZIA

ZIOZIA品牌创立于1995年,是韩国高级男士成衣品牌。ZIOZIA品牌深耕中国市场,根据中国市场的需求,将品牌重新定义为"经典商务"、"商务休闲"、"时尚休闲"三大系列风格,为男士消费者提供全天候、多场景的穿着需求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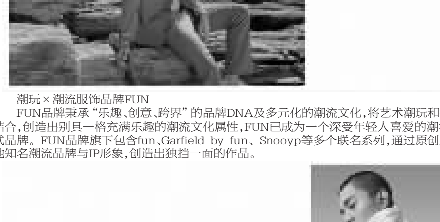

潮玩×潮流服饰品牌FUN

FUN品牌秉承"乐趣、创意、跨界"的品牌DNA及多元化的潮流文化,将艺术潮玩和街头服饰结合,创造出别具一格充满乐趣的潮流文化属性,FUN已成为一个深受年轻人喜爱的潮流生活方式品牌。FUN品牌旗下包含fun、Garfield by fun、Snooyp等多个联名系列,通过原创及联名其他知名潮流品牌与IP形象,创造出独挡一面的作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67,195.37	615,887.51	-7.91	590,96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023.81	406,828.98	-7.57	419,795.14
营业收入	262,009.06	305,042.18	-14.11	267,2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1.88	19,458.66	-148.01	36,88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9.11	17,203.15	-67.34	10,64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1.17	20,056.36	34.53	25,90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4.74	减少7.14个百分点	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4	-147.0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4	-147.06	0.6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579.90	52,091.06	66,439.84	66,89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5.92	-253.44	-5,542.38	2,1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42.09	-5,481.27	218.75	33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32	-4,118.66	10,740.12	14,931.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08,768,140	53.73		无		境外法人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7,650,000	4.8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19,450,000	3.38		质押	18,8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0	18,950,000	3.3		质押	1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4,550,000	2.53		质押	14,5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7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3,800	11,092,513	1.93		未知		其他
陈培泉	3,200,000	10,700,000	1.8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SICAV	0	8,873,090	1.54		未知		其他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7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6,400	7,875,300	1.37		未知		其他
吴晓滨	-455,000	7,687,554	1.3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盾、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贫及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芽为兄弟关系; 陈金盾、陈加贫、陈加芽与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美箸为兄妹关系;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为陈金盾的妹夫,为陈加贫、陈加芽、陈美箸的姐夫;陈培泉为陈加贫之子。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009.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41.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8.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619.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3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463,715.00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聪颖、陈加贫、陈加芽、林沧捷、张景淳、林泽桓作为本议案的当事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银行授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该授权额度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业务具体叙作事项, 包括申请及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项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董事长、总经理应就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玛斯(厦门)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14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上述第8、9、10、14、15、16、17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意见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10项议案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核查意见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1、4、6、9、11、13、14、17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1、2、5、7、8、9、10、14、15、16、17、18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张燕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14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沈佩玲女士因公出差请假,委托监事张燕燕女士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1、2、4、5、6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2年,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23,586.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2年度计提金额	2021年度计提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79	355.79	-301.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1.51	616.60	-335.09 -64.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36	523.92	-338.56
小计	521.66	1,496.31	-974.65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9,228.56	16,045.32	3,183.2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76.93		1,376.93
商誉减值损失	2,445.11		2,445.11
长期待摊费用损失	14.05	35.56	-21.51
小计	23,064.65	16,080.88	6,983.77 6,009.12 6009.12
合计	23,586.31	17,577.19	6,009.1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构成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2022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21.66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算,2022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9,228.56万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经测算,2022年度公司计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损失2,445.11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1,376.93万元,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14.05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3,586.31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3,586.3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审核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做出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117,628,455.0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580,087,182.59元, 扣除2022年度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数287,318,575.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10,397,062.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重视回报投资者,自2011年上市以来,坚持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已连续11年进行现金分红。2022年度,公司服装主业仍保持盈利,并维持了健康的现金流。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19.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均有增加。

为维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463,715.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2、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55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5月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 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8,695.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55,304.9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11年5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5,133.7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133.79万元;(2)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2,041.2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7,900.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7,175.05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220,719.67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5.74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32,595.47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2,069.98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307.44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218.0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无尚未使用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20865369070。2013年7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充完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本公司于2016年对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本公司于2022年对上述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销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35001652490059888999	2016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0036666	2016年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	152510100100072838	2016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20865369070	2016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开发区支行	1408010929007868888	2022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开发区支行	1408010919007020248	2022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14370502623	2022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均无余额,且已注销。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7,175.0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本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 本公司在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2011年8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133.79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659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25,133.79万元已于2011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8,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2年4月19日, 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金额合计8,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20,500.00万元,实际收回本金720,50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10,307.44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304.9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34.06万元,超募资金为90,570.93万元。结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1、本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使用2.7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3、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4、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9,570.9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四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90,570.93万元已实施完毕。四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442.4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442.49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300.66万元(该金额为截止2022年3月31日金额,具体金额以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次使用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302.09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和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合计22,435.7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3,225.11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导致继续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原因,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本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且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1,987.57万元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4,191.47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64%。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使用上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4,191.47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4月24日,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牧王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30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179.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75.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31,992.60	–	131,992.60		40,005.03	-91,987.57	30.31	已终止	–	否	是
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否	12,996.30	–	12,996.30	37.80	17,058.83	4,062.53	131.26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14,597.60	–	14,597.60		9,155.11	-5,442.49	62.72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47.56	–	5,147.56		956.08	-4,191.47	18.57	已终止	–	否	是
合计		164,734.06		164,734.06	37.80	67,175.05	-97,55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4个项目,即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信息系统升级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2014年9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 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因前期本项目中的物流仓储建设项目选址地块的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缓慢,导致本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工,并已于2022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目前已结项。 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16年8月12日实施完毕。 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较慢,该项目选址在厦门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该大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的市场环境的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极大变化,因此本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公司拟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8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133.79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659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5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21年04月21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8,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8,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累计理财金额共720,500.00万元,已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共720,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304.9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34.06万元,超募资金为90,570.93万元。结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1、本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使用2.7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3、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4、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9,570.9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四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90,570.93万元已实施完毕。四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442.4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442.49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300.66万元(该金额为截止2022年3月31日金额,具体金额以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已使用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302.09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和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合计22,435.7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3,225.11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2: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987.57	91,987.57	–	91,987.57	100.00	2015/7/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1.47	4,191.47	–	4,191.47	100.00	2013/06/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179.04	96,179.04	–	96,179.0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继续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原因,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本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且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4,191.47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64%。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4,191.47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 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闫钢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苏清炼,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杨东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莉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清炼、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莉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00.0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 合计160.0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3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上与 2022 年度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 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色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本次投资产品类型为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即第四级或PR4级或R4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委托理财期限: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为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公司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即第四级或PR4级或R4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0亿元。上述额度,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二、风险提示及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但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面临的风险如下: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包括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委托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应提请公司及时中止该委托理财项目或提议到期不再继续合作。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公司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到期的收回;台账的登记;合同的管理;每月初以书面形式报告上月委托理财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的价值进行评估,如出现投资减值应及时通知财务核算人员以便其根据会计准则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定期与交易对方相关人员联络。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或者较大不确定因素时,相关人员应在24小时内通报公司财务负责人、法务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由上述人员和部门立即作出应对措施,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必要时应当立即上报董事长、董事会。财务管理部门有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业务经办人员与财务核算人员应保证职责分离。

3、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开设并管理委托理财相关账户,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负责委托理财事务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户管理。委托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建立委托理财业务报告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于每月结束后10日内,向财务负责人报告上月委托理财业务情况。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编制半年度委托理财业务报告并提交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办公室、内部审计部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编制年度委托理财业务报告并提交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办公室、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长。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专项审计。

6、公司将严格执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认真调查了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预计委托理财额度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证券投资金额: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证券投资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公募基金投资、认购投资于二级市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证券投资期限:本次证券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本次证券投资概况

(一)证券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证券投资以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三)证券投资的资金投向

本次证券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公募基金投资、认购投资于二级市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以下情形不适用: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5%,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4、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委托理财;

5、衍生品交易。

(四)投资额度

本次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6亿元。上述额度,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二、风险提示及公司对证券投资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购买的证券投资产品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面临的风险如下: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1、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交易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交易理论知识及丰富的证券投资交易管理经验,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证券投资交易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2、证券投资交易相关人员在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事宜,在规定额度内使用资金,视资金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额度。不得擅自利用融资融券或其他方式放大投资规模,增加投资风险。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来回避、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交易授权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时报告董事会,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7、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交易活动。

8、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交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9、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认真调查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证券投资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下转B364版)